

谈 谈 提 单 的 有 效 限 期

费 振 芳

国际贸易中,当发货人(卖方)把物资按票向船舶经营人或其代理人(船方)托运并按票计算货物的运费时,船货双方的责任划分是以提单为依据的。在出口物资装上船后,船方签发给货主的提单,既作为船方收到货物的收据,又可作为转让给他人的物权凭证。

提单不论作为货物的收据或者是物权的凭证,它皆须受其本身条款的约束,因此提单的关系人在责任问题上与一般收据、物权凭证不同。提单在时间上是有期限的,并随着承运人的运输责任时间终止而失去其物权凭证的作用。

现在国际上使用的提单条款中对承运人的责任期(Period of Responsibility),大多数海运公司都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 of Lading)简称《海牙规则》的规定来制定。《海牙规则》是已被许多国家所承认和批准的国际海洋运输法规。

《海牙规则》第一条的(e)款中规定了承运人的责任期为:“货物运输”是指自货物装上船舶时起至卸下船舶时止的一段时间。(“Carriage of goods” covers the period from the time when the goods are loaded on to the time when they are discharged from the ship)

我国的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的提单,对承运人的责任期也照《海牙规则》精神作了如下规定:

“承运人的责任期应从货物装上船舶之时起到卸离船舶之时止。承运人对于货物在装船之前和卸离船舶之后发生灭失或损

坏均不负赔偿责任”。(“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arrier shall commence from the time when the goods are loaded on board the ship and shall cease when they are discharged from the ship. The carri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before loading and after discharging the vessel howsoever such loss or damage arises”)。

按照上面国际公约和提单条款的规定,我们知道承运人的责任期是指船方运输货物的一段时间。当然这个责任的期限不是绝对的,还要依据各港口的规定和习惯,并且往往可延长到指定卸货港的港口码头仓库或海关的保税仓库,例如拉塔基亚(LATTA KIA)、达累斯萨拉姆(DAR-ES-SALAAM)和伦敦(LONDON)等港口都有此类规定。尽管如此,承运人终究有一个责任期,此时它的责任只不过增加了从货物卸离船舶至指定的港口码头仓库或者海关的保税仓库的这段时间而已。

由此可见,提单虽然是船方签发给它关系人的一种物权凭证,但是船方的责任仅限于责任期的一段时间,超过此期限,提单的物权凭证作用随着承运人不负货物灭失或损坏责任而失去其效力。

提单在正常情况下,从卖方通过银行转移到买方,买方在船舶到达目的港后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提货手续。在承运人的这段责任期内货物的安全不会构成威胁,但是在不正常的情况下,若提单长时间留在卖方,货物一旦到达目的港后,在承运人的运输责任终止时,买方仍未得到提单,如果此时卖方

不及时设法将货物置于自己控制之下，货物就将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从而有可能被进口国有关当局按当地适用的法律或规章予以没收或被拍卖，例如达曼(DAMMAM)港口当局规定货主在进口货物卸离船舶后二星期内将货提走，否则将予拍卖。

在实际工作中，由於我们有些同志对提单的职能只认识它的物权凭证作用而不了解它还有时间上的限制，因此当提单不能照常规进行流通而我们又不能相应地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护我们的物权利益时，货物在进口国遭到有关当局没收或被拍卖的事故还时有发生。例如，一九八一年二月，某公司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个客户成交了一批运往迪拜(DUBAI)的价值约7,000美元的产品，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规定装运期和议付有效期均为一九八一年六月，由於我货不能如期装上船，造成了逾时交单而遭到国外开证行的拒付。嗣后，某公司即向客户提出修改装运

期，几经周折，到一九八二年四月，在我方降低货价35%的情况下，对方才来电同意修证，但我货却在目的港按当地的规章早已被拍卖掉了，这长达一年之久的贸易案件至此才以我方货款两落空而告终。又如，我方与沙特阿拉伯麦加某公司成交一批价值36,000美元的某商品也遭到相同的损失。

上述事故所以会发生，主要原因是“有提单就有货”的思想在作怪，在碰到提单因故留在我方时，认为提单在手，货跑不了，因此只忙于与有关方面办理交涉而长期置货于不顾所造成的。

“有提单就有货”的片面观点必须纠正。要知道提单在承运人的责任期内才能发挥它的物权凭证作用，如果超越此期限，我们应尽力在进口国有关当局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各种途径将货保管起来，方能防止或杜绝此类事故的再度重演。

